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謝小華女士, JP

孫天峯醫生

文浩然先生

陳啟霖先生

周永熊先生

黎安敏女士

楊家麗女士

周國生先生

羅麗婷醫生

杜潤芳先生

高莎莉女士

黃培中先生

李家曦先生

林麗恒女士

黃以諾先生

張坤傑先生

吳國恩先生

黃兆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署長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護理總經理/高級護理主任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 建築師

房屋署 規劃師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香港郵政 署理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港島)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水務署 工程師/規劃政策(1)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莊欣怡女士

周 哲先生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盧國中先生

譚燕萍女士

黃國維先生

羅敏琴女士

林定楓先生

李雅麗女士

梁宗定先生

范展婷女士

羅東華先生

杜志強先生

黃漢傑先生

黃偉宏先生

吳潘港英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梁宗定先生，他暫代薛力敦先生。
- (b)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他暫代阮康誠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國維先生，他暫代李建毅先生。

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II. 有關長洲社區會堂及長洲方便醫院的提問
(文件 IDC 71/2016 號及 IDC 78/2016 號)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 JP 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及交流。由於議程 2 的提問內容與民政事務有關，他建議一併討論。

3. 謝小華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工作，包括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及社區參與計劃、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大廈管理(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情況)、在 18 區推展青年網絡計劃，以及就非法霸佔公眾地方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情況。

4. 翁志明議員及李桂珍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IDC 71/2016 號及 IDC 78/2016 號的內容。

5. 李炳威先生就長洲社區會堂及長洲方便醫院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長洲社區會堂

- (a) 政府早於 1988 年已規劃並預留長洲一幅政府土地，作興建社區會堂用途之用。由於長洲人口不多，在考慮資源運用的緩急優次後，有關項目仍未落實。

- (b) 為滿足長洲當區需要，民政總署已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作出特別安排，由 2002 年起以試驗計劃形式，讓地區團體免費借用南蛇塘體育館及海傍街體育館，以舉辦社區活動。
- (c) 民政總署與建築署近年就興建長洲社區會堂的計劃開展前期工作，例如進行初步設計和工地勘察等，預計年內會完成草圖設計，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長洲方便醫院

- (d)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支持活化長洲方便醫院，但現時有一戶居民非法佔用長洲方便醫院，經長時間商討仍不願遷出。民政處已發信給非法佔用人，要求他們搬離上址。然而，有關人士仍然非法佔用上址。民政處現正就下一步行動徵詢律政司意見。
- (e) 民政處曾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代表作實地視察，並初步探討透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該址的可行性。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表示對活化建議感興趣，並可作進一步討論，但須先解決上址被非法佔用的問題。

6.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支持《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惟有關草案及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時，卻面對既得利益者的壟斷及阻力。
- (b) 她指出，即使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愉景灣亦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根據公契，發展商擁有超過 70%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但其所繳付的管理費少於 10%，而管理公司是發展商的子公司，故此業主根本不可能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多年來，她不斷在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提出有關問題，但卻未有任何進展。她歡迎民政總署提出優化建議。

- (c) 由於愉景灣小業主面對上述問題，故在進行樓宇維修時，出現不少糾紛，亦有疑似圍標的個案發生。她希望警方與廉政公署合作，防止罪案發生。她舉例表示，愉景灣物業管理公司向業主收集委任文書，過往在 2005 年亦曾發現偽造文書的情況，並已報警求助及證實有偽造文書。她希望有關方面留意核實文件的真偽。
- (d) 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7 及附表 8 的規定，必須納入所有主公契中，但不適用於分公契。愉景灣由單一發展商分期發展，大部分居民未能受惠於附表 7 及附表 8 所賦予的權利。她建議民政總署修訂條例，將附表 7 及附表 8 推展至適用於分公契。
- (e) 離島區內有不少樓宇相繼落成，《建築物管理條例》對小業主相當重要，亦影響深遠。很多居民因為樓宇維修、委任大廈代理人、成立法團及懷疑圍標等事宜，感到十分困擾，亦出現很多糾紛。她希望民政總署優化《建築物管理條例》，讓小市民受惠，亦希望立法會不受既有利益者或業界影響。

7.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東涌西有近 5 萬居民 (包括逸東邨的 4 萬人口)，但區內沒有社區會堂。政府已在東涌第 39 區預留土地，作發展室內體育館之用，他希望民政總署同時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
- (b) 現時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上限為 3,000 萬元，因應公共工程開支不斷上升，他建議民政總署研究將上限調升至 5,000 萬元，以增加推行地區工程的靈活性。
- (c) 他關注偏遠鄉郊地區 (例如蒲台島及東坪洲)缺乏電力供應，建議民政總署設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街燈，既環保又無須居民自費購買柴油，為碼頭的街燈提供電力。
- (d) 大嶼山 (包括東涌)有頗多非華裔居民，他希望民政總署留意區內種族共融的情況。

8.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長洲社區會堂的設施應配合長洲居民的需要，希望民政總署盡早在設計階段徵詢地區意見，以免日後需作大幅改動。他建議在社區會堂提供多元化設施，例如加設室內暖水泳池，方便區內長者、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健體運動及游泳練習。
- (b) 有關在長洲西提路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地區小型工程(編號 IS-DMW-176)已提出多年，但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民政處商討日後管理維修安排及經常性開支等事宜，一直沒有結果，以致工程遲遲未有任何進展。他希望民政總署協助。
- (c) 他讚賞民政處工程部的工作表現。長洲街道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街道使用頻繁，道路經常破損，民政處工程部不時協助跟進並進行維修。若道路破損範圍較少，他希望民政處加快處理程序，盡量縮短維修時間，以保障行人安全。

9. 周浩鼎議員關注部分樓宇維修工程可能涉及圍標問題，並知悉競爭事務委員會將就涉嫌圍標個案展開調查。他建議政府考慮成立樓宇維修管理局，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調解服務及樓宇維修承辦商過往的工程記錄(例如曾否涉及違規事宜)，以增加透明度及維護小業主的權益。

10.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季度資助由 2010 年的 1,000 元，增至現時的 1,500 元。不少互委會主席反映 1,500 元資助不足，希望民政總署考慮增加季度資助，令互委會的工作更暢順。
- (b) 北大嶼山醫院附近有大片草地和一個荒廢足球場，他希望民政事務局與醫院管理局商討，開放該用地給市民使用，作為臨時休憩處。若日後醫院管理局有發展計劃，可即時收回土地。

- (c)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在本年 5 月中旬開始進行逸東邨街市裝修工程，預計在 8 月完工，但其間只設置 15 個臨時攤檔，居民認為食材選擇不足，價錢又非常昂貴。他建議當局考慮提供一個月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例如每逢星期一、三和五，以接載居民前往鄰近市政街市(例如荃灣楊屋道街市或深水埗北河街街市)。雖然有關建議不獲食物及衛生局接納，但他認為所涉及的資源不多，希望民政總署可協助向當局反映有關建議。

11.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過往曾協助推展大澳文物酒店(前身為舊大澳警署)活化計劃，並歡迎文物保育專員透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長洲方便醫院。如有需要，他樂意提供協助。
- (b)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將在本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執法部門可就店鋪阻街向違例者作出票控。離島區部分店鋪佔用公眾地方多年，他希望民政總署加強在區內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免在條例實施後，引起不必要的官民衝突，令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左右為難。除派發單張外，他建議透過舉辦簡介會，加強與商戶溝通，令條例實施更暢順。

12. 謝小華署長綜合回覆如下：

- (a) 有關活化長洲方便醫院的建議，離島民政處會繼續跟進。

地區小型工程及地區設施

- (b) 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有關調高每項地區小型工程上限的意見，由於 3,000 萬元上限適用於所有政府小型工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除外)，民政總署不可自行決定提升上限。
- (c) 在社區會堂方面，署方備悉議員建議提供多元化社區會堂設施，以配合地區需要。此外，民政總署已經向康文署提出有意在日後東涌第 39 區的室內體育館大樓，同時建設社區會堂。待康文署有具體發展計劃時，將會進一步討論。

- (d) 在村燈方面，由於資源所限，政府每年在鄉郊地區安裝村燈的配額為 400 支。多區區議員都反映配額不足夠，署方已積極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可否增撥資源，以加快進度。
- (e) 民政處如收到維修鄉郊小路的要求，在資源許可下，民政處會作出適當跟進。她舉例說，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鄉郊道路被山泥傾瀉堵塞，民政總署和各區民政處會統籌相關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大廈管理

- (f) 就容詠嫦議員提出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意見，署方認同收集委任代表文書的安排有改善空間，例如委任代表文書應否設定上限及清楚列明業主的意向等。由於修訂法例需時，在修訂法例之前，民政總署會透過發出行政指引的方式，推出部分與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抵觸的建議。
- (g) 就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民政總署建議如大廈已成立法團，在法團成立 5 年後，原公契經理人的合約會自動終止，法團可決定是否繼續聘用原公契經理人或聘請新的服務提供者。
- (h) 愉景灣大廈管理有關涉及公契的問題並不是《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的問題，因為公契屬私人合約。如批地文件載有公契條款，發展商所提交的公契須經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審批。該處在審批公契時，會確保其符合現行《大廈公契指引》的規定。民政總署會研究相關法例，以期為小業主提供更多保障。
- (i) 有關成立樓宇維修管理局的意見，由於各法團對樓宇維修工程的要求各有不同，管理局的作用不大。若有更多業主直接參與樓宇維修的討論，相信可減少有人從中獲利或魚目混珠的機會。部分承辦商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區重建局的網頁也有轉載相關資料。此外，法團所聘用的顧問，亦有責任查詢投標者過往的工程記錄。

其他

- (j) 有關開放北大嶼山醫院鄰近空地及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建議，民政總署/民政處會後會作出跟進。

13. 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並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

(劉焯榮議員約於 2 時 10 分入席；鄧家彪議員約於 2 時 20 分入席。)

III. 通過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1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北大嶼山醫院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68/2016 號)

V. 有關延長北大嶼山醫院藥房開放時間的提問 (文件 IDC 69/2016 號)

1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4 和議程 5 的內容相關連，他建議一併討論，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及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副護理總經理/高級護理主任文浩然先生。

17. 孫天峯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 IDC 68/2016 號文件的內容。

18. 周浩鼎議員介紹 IDC 69/2016 號文件的提問內容。

19.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病人向他反映，北大嶼山醫院的藥房在星期六及日下午休息，若求診後急需藥物，便須往瑪嘉烈醫院。他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希望醫院作出改善。此外，他詢問哪類手術可以在北大嶼山醫院日間手術中心進行，以及可否提供例子讓市民知悉。

20. 孫天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院方明白藥房對病人的重要性，但由於資源有限，北大嶼山醫院暫時未能在所有公眾假期全面提供配藥服務。為方便病人，如有連續兩天公眾假期，院方會安排藥房在其中一日上午(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提供配藥服務。此外，在藥房服務時間以外，急症室會提供預早包裝有兩天份量的藥物給有急切需要的病人，但只限於必需的藥物，其他藥物則需稍後到藥房提取。在人手及資源許可下，醫院會逐步加強藥房的服務。
- (b) 現時在北大嶼山醫院日間手術中心可以進行的手術，一般較為簡單及風險較低，例如骨科關節的內窺鏡手術，包括韌帶撕裂、半月板撕裂及軟骨磨蝕等，以及小腸氣手術。盲腸炎屬於急症手術，暫時北大嶼山醫院的規劃並不適合進行有關手術。他明白居民的需求，但醫院必須按部就班，量力而為，以免增加病人的風險，並會考慮逐步增加手術的種類。

21. 周浩鼎議員希望北大嶼山醫院延長藥房服務時間，方便求診者即時取藥，以及盡快為長者提供更多專科服務，例如腎科及泌尿科，讓他們無需長途跋涉前往區外醫院求診。

VI. 有關長洲雅寧苑增設升降機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16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陳啟霖先生。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房屋署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23.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陳啟霖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記錄，雅寧苑原有設計並沒有包括在外圍設置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方案。一般而言，此類型的公共屋邨只會在樓宇內設置升降機，並不會在公共地方設置。

(b) 房屋署代表在 6 月 22 日和鄺官穩議員及互委會代表實地視察，並解釋雅寧苑的環境及署方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豪澤閣及西灣路興建升降機有三大技術困難，包括橋塔過高、跨道過長及影響斜坡穩定度和斜坡上的樹木。在橋塔方面，由於豪澤閣及西灣路兩個平台相距甚大，必需興建約 20 米高 (約 7 至 8 層樓的高度) 的橋塔及建造幾米深的地基，以承托橋塔，故圍封工地範圍甚大，對雅寧苑及西灣路會造成很大影響及滋擾。此外，由於跨道長達 60 米，如果使用一般預製件建造橋塔，運吊製件會有很大難度；如果現場製件，便需在斜坡上興建臨時支撐架，這樣會進一步影響斜坡。在斜坡方面，在豪澤閣及西灣路兩個平台進行工程之前，必須先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及遷移斜坡上的樹木。基於上述困難，署方認為加建升降機，技術上並不可行。

(c) 至於在屋苑內增設扶手電梯的建議，由於消防通道與斜坡非常接近，加上沒有足夠空間及斜度過斜等問題，署方認為加建扶手電梯亦不可行。整體而言，署方認為在上述屋苑加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技術上並不可行。

25. 鄺官穩議員明白在倚山而建的屋邨內加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複雜，難度又大，費用亦不菲。然而，現時居民需要步行百多級樓梯或約 600 米斜路上落，非常吃力及不便，對長者及兒童更甚。他希望署方考慮有何方法可以幫助居民。

26.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多年前已向房屋署提出長洲屋邨建於山上，對居民出入十分不便。如果無法興建升降機，她認為提供小型車輛接載居民上落，是簡單及可行的方法。

27. 陳啟霖先生表示，房屋署的職責是負責建設、管理及維修公共屋邨，提供運輸服務並非該署的工作範疇。

28.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VII. 有關增設免費穿梭巴士往返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73/2016 號)

29.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0.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1. 主席表示在開會前接獲東涌發展陣線遞交的意見書及居民簽名，要求增設免費穿梭巴士往返街市。
32. 郭平議員表示，食衛局以書面回覆表示未能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到其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由於逸東邨街市預計仍有一個多月才能恢復營業，他希望離島民政處作為官民橋樑，考慮有關建議，而所涉及的資源不多。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民生無小事”，他希望政府體察民情，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緩解民困。
33. 周浩鼎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領展轄下街市的問題，包括食材選擇不多及物價昂貴。長遠而言，政府應在東涌建立公營街市，讓居民有更多選擇。據他所知，除逸東邨外，其他屋邨(例如富東邨及裕東苑)亦有不少居民自行前往荃灣楊屋道街市買菜，因為選擇較多及價格便宜。局方認為逸東邨街市一個多月後便會全面恢復營業，故未有足夠理據支持有關建議。他希望政府從長遠角度考慮，研究可否長期為居民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返其他食環署管理的街市，以回應地區的訴求。
34. 鄧家彪議員表示，多年前發生逸東邨兒童在山澗遇溺事件後，政府因應議員及地區的訴求，決定在東涌興建游泳池，並在過渡期間，安排車輛於暑假期間接載區內居民前往梅窩游泳池。現時區內街市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他希望政府投放資源，落實有關建議。他現正協助民間團體在區內舉辦農墟，以對抗領展，若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前往區外街市，或會流失部分客源。雖然面對兩難局面，但他考慮後，仍希望政府試行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考慮到政府作出安排需時，他建議由他承擔 7 月首星期的穿梭巴士開支，餘下則由離島民政處負責。
35. 張富議員認為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不切實際，由政府建立公營街市，才是最佳方法。他表示，南大嶼山居民需要乘車前往街市，區內亦有不少長者，卻從未要求免費穿梭巴士服務。逸東邨街市只是關閉數月，有關要求理據不足，況且根本無法確定居民乘搭免費穿梭巴士是否前往街市。

36. 樊志平議員亦認為有關建議不切實際，不適宜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往返街市，擔心若大量居民前往外區買菜，或會影響東涌街市的商戶。

37. 李炳威先生表示，離島民政處曾就提問與食衛局和運房局聯絡。該兩局在詳細考慮後，認為逸東邨街市將於一個多月後完成翻新工程並全面恢復營業，故暫時沒有足夠理據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並非民政處的一般工作範疇，而議員亦有不同意見。民政處在提供支援服務時，需考慮不同因素及對其他各區的影響。

38. 郭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提出“民生無小事”，逸東邨有不少長期病患者、獨居長者及領取綜援人士，餸菜價格昂貴，會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他贊同鄧家彪議員的建議，並建議於 7 月份由鄧議員及他本人，每人負責兩星期，為區內長者、長期病患者及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每星期兩次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39.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和郭平議員先行先試後，希望政府會考慮日後安排。

VIII. 有關長者牙科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4/2016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羅麗婷醫生。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41.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羅麗婷醫生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43. 郭平議員表示，早前長者權益關注組訪問了 800 多位區內長者，並提出提問所述的三項要求。他希望衛生署代表向局方反映，現時全港 18 區只有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而每星期只有一至兩節服務時間，牙科服務嚴重不足。因此，他希望衛生署增加牙科街症的服務時間，並優先派籌給長者，以紓緩長者的輪候時間，並盡早獲得服務。此外，他建議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例如鄰舍服務中心)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44. 周浩鼎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將合資格申請長者醫療券的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人士，令更多長者受惠。

45. 張富議員支持郭平議員的建議，希望政府增加醫療券的資助金額，由每年 2,000 元增加至每年 10,000 元，以應付長者的醫療費用，並加強長者的醫療服務。

46. 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為合資格長者提供 14,000 元資助，但現時只涵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及 80 歲以上的長者。他建議員把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及 70 歲以上的長者。

47. 羅麗婷醫生表示會向有關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

IX. 有關要求擴展東涌郵政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5/2016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郵政署理總經理 (策劃及發展)杜潤芳先生及高級經理 (門市業務/港島)高莎莉女士。

49.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杜潤芳先生表示，東涌郵政局現設於東涌街美東街 6 號地下，為居民提供櫃位服務。根據香港郵政的服務承諾，顧客在非繁忙時間可於 10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而在繁忙時間或高峰期，顧客可於 25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目標是 98%。在過去 5 年，香港郵政均能達標完成上述服務承諾。除郵政局外，東涌亦設有 9 個街道郵箱供市民投寄郵件。此外，區內的便利店亦有售賣郵票及提供帳單繳費服務。經審慎考慮區內居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及妥善運用部門資源，香港郵政現階段未有計劃在北大嶼山的新市鎮增設郵政局。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現時北大嶼山新市鎮約有 84 000 人口，預計到 2024 年會增至 12 萬人，部門會密切留意區內的未來發展及居民對郵政櫃位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安排。在派遞方面，現時北大嶼山新市鎮由空郵中心派遞局提供郵件派遞服務，區內合共有 14 個派遞段，每段由一個郵差負責。若日後區內有新屋苑落成，派遞服務需求有所增加，部門會增加人手提供派遞服務。

X. 有關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計劃樓宇數目的提問
(文件 IDC 76/2016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周永熊先生、建築師黎安敏女士、規劃師楊家麗女士及土木工程師周國生先生。

52.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3. 周永熊先生表示，土地資源珍貴及市民對出租及出售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展公共房屋時，須地盡其用。根據《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東涌第 54 區的住用地積比率是 5 倍，而樓宇高度限制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95 米。按上述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發展項目的體積可大概定位。房屋署在上次會議上介紹了發展計劃的初步概念設計，稍後將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包括微氣候研究、交通噪音和空氣質素等)，確保項目內樓宇之間保持合適間距及周邊緩衝。其他資料(例如地質、車輛出入口及周邊風環境等)亦將會作為佈局及樓宇設計方案的參考。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才釐定樓宇的數目及座向。

54. 傅曉琳議員表示，很多映灣園居民反映，東涌第 54 區附近已有多個密集式的私人屋苑(例如昇薈和東環)相繼落成，擔心擬建的 8 座樓宇數目過多及太擠迫，以致產生屏風效應。她詢問房屋署會否再進行諮詢才決定樓宇數目。

55. 周永熊先生重申，在地盡其用的原則下，由於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規限了發展項目的體積，若樓宇數目較少，個別樓宇體積便會較寬大；若樓宇數目較多，則個別樓宇體積會較纖少，而樓宇間可有較多通風廊。署方會基於以上多項考慮因素及技術評估結果而釐定樓宇數目。他補充，鄰近昇薈的樓宇高度是 125 米，映灣園約為 180 米，而是項房屋發展計劃的高度與東環相同，即 95 米。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XI. 有關東涌單車停泊的提問
(文件 IDC 77/2016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57.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李家曦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留意單車徑網絡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情況，並委託顧問公司於2013年3月完成“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檢視若干新市鎮的單車泊位供求情況，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例如在個別地點加設傳統泊位，以及試驗新設計的單車泊架，以增加泊位數量。是項研究亦參考海外的做法和標準，檢視及建議合適的單車基礎設施規劃及設計標準。
- (b) 其後，運輸署展開“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檢視9個新市鎮(包括東涌)單車泊位供求情況及需要改善的地點並就各個地點設計合適的改善方案，包括增加單車泊位。就是項研究所提出的短期改善方案，包括在港鐵東涌站出口加設“一上一下式”設計的單車停泊設施，運輸署已在2015年5月徵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至於中期和長期改善方案，亦正在研究中，並預計在2016年年底完成整項研究。運輸署將會根據研究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59. 黃漢權議員關注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認為運輸署責無旁貸，因為單車停泊處由該署負責管理，但在每次清理行動中，卻置身事外。他舉例說明現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做法，無助打擊違例佔用單車停泊處的情況，卻十分擾民。他質疑清理行動的成效，並促請運輸署優化現行安排，以便更有效地處理違規情況。

60. 郭平議員認同需要改善東涌單車停泊的問題，並支持運輸署所提出的改善方案。他表示，東涌區內大部分道路平坦，適合騎單車，加上鄰近香港國際機場，而未來東涌東及東涌西將會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東涌適合打造為環保綠色城市。除增加單車泊位外，他建議運輸署優化及完善現有單車徑網絡，並參考外國的單車出租服務，相信有助解決單車停泊問題，減低空氣污染，以及紓緩巴士服務的需求。

61. 李家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會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單車停泊處內棄置的單車及雜物，有關安排適用於全港各區。在相關行動中，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而地政總署則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清理雜物。他認為聯合行動行之有效，各部門將沿用這個方法，處理單車停泊處內的雜物。
- (b) 就郭平議員提出有關單車租用服務的建議，運輸署曾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結果顯示並不可行，因為缺乏土地設置雙倍的單車停泊處，而由私人機構營運有關服務能否自負盈虧亦存疑。他會後可補充有關研究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

62. 黃漢權議員不認同運輸署指聯合行動有成效的說法。他希望運輸署派代表參與坪洲的聯合行動，以了解實況。

63.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II. 有關大嶼山偏遠地區供水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79/2016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林麗恒女士及工程師/規劃政策(1)黃以諾先生。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5.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6. 林麗恒女士回覆如下：

- (a) 大嶼山大浪村現時使用原水供水系統，而澄碧村為私人發展項目，澄碧村管理公司負責為該村提供食水。
- (b) 大浪村已納入水務署的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檢討名單內。署方一直與大浪村村長保持聯絡，研究改善大浪村的供水情況。若由水務署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便需在芝麻灣半島東面的長沙灣設立泵房，在約百多米的高地設立水缸，並鋪設約 4 公里長的水管，涉及頗大的人均基建投資。水務署

會繼續與大浪村村長商討，考慮其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供水方案。

(c) 根據發展局的書面回覆，政府正處理及分析就大嶼山發展建議所收集到的意見。水務署會與發展局及其他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並作出配合，從而規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以改善大浪村的供水情況。

(d) 若政府日後決定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亦會一併考慮澄碧村的供水情況。

67.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多年來各鄉事委員會、大浪村村長、他本人、上屆當區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一直要求政府為大浪村提供自來水供應。他知悉水務署已努力在可行範圍內尋求解決方法，只是大浪村的供水方案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他明白為大浪村及澄碧村提供自來水供應存在一定困難，希望署方繼續持開放態度，並與日後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積極跟進及解決有關問題。

68.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鄉郊地區仍有部分村落（例如沙咀頭村）未有自來水供應，希望水務署跟進。

(會後註：水務署已於 7 月 12 日聯絡樊志平議員辦事處，表示水務署自來水喉管已鋪設至最接近鄉村村界的政府用地，沙咀頭村村民需在私人地段安排鋪設自來水喉管，以便申請接駁至水務署的自來水喉管。)

69.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鄉事委員曾就二澳村的供水問題與水務署商討，並希望署方在兩個月內回覆。二澳村正進行復耕，有不少居民工作，亦不時有導賞團活動前往二澳參觀復耕，只使用山溪水有欠衛生。據悉，水務署最近開始在大澳鋪設水管，為下羗山村提供自來水，他希望水務署亦為二澳提供自來水。

70.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為延續上屆區議會的工作，他建議本屆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討論有關區內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71. 曾秀好議員表示，稔樹灣（包括長沙欄）亦沒有自來水供應，居民使用山溪水，她擔心會影響健康，希望水務署跟進。

72. 林麗恒女士表示，水務署一直有跟進二澳及稔樹灣村的供水情況。至於位於東涌的鄉村，她希望樊志平議員會後提供有關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村落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

74. 鄭官穩議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跟進離島區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75. 主席總結，區議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討論跟進離島區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XIII. 有關南丫島固網寬頻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80/2016 號)

76.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7.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補充，南丫島居民支付十足費用，但上網速度卻較服務合約所述為慢。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現今社會，寬頻服務是市民基本生活所需，上網速度太慢會帶來很多不便，例如影響學童做家課。離島區寬頻服務的問題已討論多時，但因人口少及成本高，營辦商並沒有誘因改善服務。他認為這是民生所需的基本設施，政府應為離島的偏遠地區鋪設寬頻網絡，否則有關問題將無法解決。

79. 余漢坤副主席認為通訊辦可在此事上扮演協助角色。他舉例表示，一名三鄉長者因通訊問題而失救的事件發生後，通訊辦曾協助尋找地點設置發射站，現時部分問題已解決，亦吸引部分營辦商考慮增設基本通訊設施。他明白寬頻服務涉及商業運作。最近有商業機構有意在梅窩鋪設光纖，現有營辦商得悉後，願意以同樣價格提升寬頻速度。根據居民提供的資料，最近通訊辦/營辦商在大嶼南鹹田附近利用現時最新技術 (G-FAST)進行測試，但由於通訊辦代表沒有出席會議，議員無法進一步查詢及了解有關技術。對於通訊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失望，希望秘書處會後安排議員與通訊辦代表會面。最後，他促請通訊辦協助改善離島區的固網寬頻服務，例如為議員介紹新技術及提供相關資訊。

80. 容詠嫦議員表示，對於通訊辦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訴求，她表示遺憾。她明白提供服務與否屬商業決定，如營辦商就南丫島的未來發展作長遠考慮，相信應該有利可圖。同時，她希望通訊辦在批出電訊牌照時，除人口密集地區外，亦應規定營辦商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81.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XIV.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碼頭興建公共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IDC 81/2016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以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張坤傑先生。

83.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杜志強先生表示，因應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及建築署在上星期與當區區議員、地區人士及有關渡輪營辦商，在榕樹灣碼頭實地視察及研究於該碼頭渡輪候船區範圍增設洗手間的事宜及其可行性。就當日收到的不同意見及方案，運輸署曾與建築署及營辦商進行商討。基於榕樹灣碼頭附近暫時未有鋪設公共污水處理設施，署方須得到有關部門協助及研究把碼頭的污水渠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可行性。

85. 余麗芬議員表示，在接獲其提出在榕樹灣碼頭增設洗手間的建議後，運輸署及建築署已即時安排與她及南丫鄉事委員會代表會面。她明白榕樹灣碼頭現時缺乏污水收集設施，因此建議去信渠務署，要求在南丫島第二期渠務工程增設污水收集設施，接駁至該碼頭。

86. 張坤傑先生表示，建築署主要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

87. 主席表示會向渠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南丫島第二期渠務工程範圍可伸延至低窪地方。

XV. 有關 2 宗機場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82/2016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黃培中先生，以及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8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0. 黃培中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於 2008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每天車輛流量估計為 9 200 至 14 000 架次。
- (b) 只有合資格的過境車輛才可經港珠澳大橋進出香港口岸，包括過境巴士、過境貨車，以及過境出租車。過境巴士及過境出租車受配額制度規管，營辦商獲得配額後，方可提供過境服務。配額由三地政府共同管理，配額制度的目的是管制過境交通流量，確保口岸運作順暢及安全。至於過境貨車，政府正與澳門和中國內地的相關部門商討過境貨車的安排。除以上提及的商用車輛外，三地政府亦有計劃容許過境私家車利用珠澳大橋來往粵港及港澳兩地。粵港兩地政府現時的討論，並不包括“粵車南下”，所以內地私家車不能經港珠澳大橋進入香港。
- (c) 在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方面，所有駕駛過境車輛的司機必須持有當地的駕駛執照才可在當地駕駛。過境商用車輛的駕駛者，須按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通過考核並獲取香港駕駛執照，並持有配額，以及“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否則不能駕車進入本港。
- (d) 中國內地過境車輛必須獲得由廣東省公安廳所簽發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批文)，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車輛登記文件及司機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方可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至於“國際通行許可證”，並不適用於商用車輛。從香港境外地方帶入香港作暫時或短期使用的非商用車輛如提出申請(一般涉及內地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的車輛)，署方會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審批。粵港兩地政府會不時檢討安排，目前未有計劃修改簽發上述許可證的規定。

91. 李雅麗女士表示，警方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組正調查該 2 宗交通意外，暫時未能就意外成因作出結論。根據資料顯示，5 月 28 日晚上有雨，而有關道路並沒有進行改善工程；而 5 月 29 日早上天氣良好，路面乾爽。由於調查現正進行中，警方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92. 李家曦先生表示，近十年來，機場路近國泰城曾發生 11 宗涉及“水馬”的交通意外。

93. 容詠嫦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詳細講解，以釋除疑慮。由於北大嶼山近日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她對此表示關注，亦明白警方在調查期間不能公布任何資料。由於未來北大嶼山的交通將會非常繁忙，亦會進行多項道路工程，她希望各部門繼續監控有關情況，確保交通安全。

XVI. 有關 8 宗北大嶼山公路及 2 宗青嶼幹線收費廣場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83/2016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6. 李雅麗女士回應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非常關注該 9 宗交通意外。保持道路安全是香港警務處每年首要行動項目的工作重點之一。一直以來，處方投放不少資源宣傳道路安全。
- (b) 有關交通意外的成因及當時的路面情況，總括而言，該 9 宗交通意外發生時，路面濕滑、天陰或正在下雨；而交通意外主要成因是司機不小心駕駛及司機駕駛態度欠佳。

- (c) 該 9 宗交通意外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意外調查組負責調查，而每宗意外涉及的車輛如下：
- 5 月 28 日的交通意外，涉及輕型貨車。
 - 6 月 4 日共有 6 宗交通意外：第一宗涉及的士及 3 輛私家車；第二宗涉及 2 輛的士及 1 輛私家車；第三宗涉及 3 輛私家車；第四宗涉及 1 輛私家車及 1 輛輕型貨車；第五宗涉及 2 輛私家車、2 輛的士及 1 輛輕型貨車；最後一宗則涉及 2 輛私家車及 3 輛的士。
 - 6 月 12 日及 13 日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涉及 1 輛輕型貨車(6 月 12 日)，以及 2 輛青馬管理有限公司的輕型貨車和 1 輛的士(6 月 13 日)。
- (d) 在北大嶼山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本年第一季有 26 宗，第二季有 53 宗；而去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有 32 宗及 54 宗。警方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

97. 李家曦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交通意外的成因，警方剛才已指出與駕駛者的態度和行為有關，在此不再覆述。
- (b) 就翔東路的交通意外，警方正進行調查，待警方公布調查結果後，運輸署會研究相關的跟進工作。現時翔東路往東涌方向設有 5 個避車處，而往欣澳方向則有 3 個避車處，我們認為現時翔東路的避車處數目合適。為配合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工程，翔東路不時須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因此運輸署現階段不會考慮在翔東路增設避車處。
- (c) 運輸署於 2014 年在翔東路加設“每小時 50 公里”的時速限制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設置固定偵查車速攝影機的地點，由運輸署及警方一同決定，而主要考慮因素是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署方翻查過去 3 年的交通意外記錄後，未有發現涉及超速駕駛引致傷亡的記錄，因此，翔東路未能符合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故署方暫時不會在上述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署方會將議員的建議備案，並密切留意該路段的情況。

(d)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合作舉辦有關道路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車輛乘客(包括巴士)佩戴安全帶的意識，例如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小冊子、道路安全通訊及車廂標貼等。道路安全議會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互聯網、大型宣傳活動)，並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向乘客宣傳佩戴安全帶的信息，以提升道路安全。

(e) 關於在汲水門大橋及青嶼幹線收費廣場之間增設路牌的建議，現時在收費站前約 200 和 300 米路旁及中央分隔帶，已設置 4 個“不用在此繳費”的交通標誌，預早提醒駕駛者無須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往機場方向)繳費。此外，在收費站上方亦設置 3 個大型交通標誌，清楚及重複提示駕駛者不用在此繳費。為免駕駛者於往機場方向的收費站前突然減速或停車，運輸署於本年 1 月在收費站前約 300 米及收費亭附近，增設兩對“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交通標誌。運輸署會繼續留意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研究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在合適位置加設適當的交通標誌。

98. 張富議員表示，有關交通的提問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較為合適。

99. 容詠嫦議員關注北大嶼山公路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從警方提供的數字，本年第二季在北大嶼山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較第一季顯著上升，亦有不少傷亡，故她提出提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上星期在青嶼幹線青馬大橋又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她認為，在上述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頻率較高，屬高風險問題，應盡早提出在大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以便相關部門盡快跟進。她希望議員明白，同時亦感謝部門提供詳細解釋。

100. 張富議員表示，他並非反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交通問題，只是認為是次會議有較多有關交通的議題。他認為很多交通意外是人為因素所致，建議運輸署加強管制及增設偵查車速攝影機。

101.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警方的數字，2015 年及 2016 年第二季的交通意外數字，均較第一季顯著上升。運輸署於 2014 年在翔東路設立車速限制，但未能減少上述路段的交通意外。他詢問警方上述交通意外數字上升的原因，以及有何針對性的措施，以解決問題。

102. 李雅麗女士澄清，早前提供的資料是北大嶼山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而非翔東路。新界南總區交通總部非常關注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情況，初步資料顯示，該 9 宗交通意外均在下雨時發生，但由於仍在調查中，故暫時未能提供意外成因。她強調，警方十分重視道路安全，除了加強交通道路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外，亦會嚴厲執法。

XVII. 有關在北大嶼山興建越野單車徑的提問
(文件 IDC 84/2016 號)

10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吳國恩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黃兆華先生。

10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5. 吳國恩先生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在規劃興建新越野單車徑時，署方會考慮以下因素及作出評估：第一，規劃與現有單車徑網絡是否相連及現有單車徑的整體規劃；第二，建議路段的使用者(例如行山人士)及其使用情況；第三，地勢和斜度狀況，因為非常斜及土質嚴重流失的地方不宜興建越野單車徑；第四，興建越野單車徑對環境及樹木的影響，例如是否需要砍伐樹木等；以及第五，興建越野單車徑會否影響行山徑使用者的安全問題。
- (b) 現時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共有 10 條越野單車徑，而大嶼山則有 4 條，主要分布在貝澳至狗嶺涌、芝麻灣半島，以及梅窩至貝澳，總長度約 35 公里。北大嶼山暫時沒有越野單車徑的規劃。
- (c) 政府將集中資源改善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現有越野單車徑及完善越野單車網絡，並會向越野單車人士宣傳安全訊息。

(d) 署方實地視察北大嶼郊野公園內連接亞婆望及老虎頭的地方(即愉景灣對上山頂位置)後，發現路段地勢陡斜，並設有行山徑(即老虎頭郊遊徑)，有不少遠足人士。為保障遠足人士及單車人士的安全，署方認為不宜建造越野單車徑。由於上述地方並非越野單車徑，因此不涉及許可證問題。

(e) 愉景灣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故不受郊野公園條例管制。簽發許可證應由愉景灣的管理公司負責。

106. 黃兆華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南大嶼山進行改善現有越野單車徑工程，同時亦在籌劃興建新越野單車徑設施，而北大嶼山暫時未有任何工程計劃。

107. 容詠嫦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很多居民在大嶼山路徑騎單車，但在發展愉景灣及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後，居民難以騎單車出愉景灣。由於被郊野公園包圍，加上沒有其他交通工具運載單車出愉景灣，對居民騎單車及舉行相關活動造成限制。她認為，政府部門一方面在南大嶼山進行改善越野單車徑工程，另一方面卻妨礙居民騎單車進出某些地方，自相矛盾。她建議政府把有關路徑改建為越野單車徑，不但方便居民，亦可推廣相關活動。對於漁護署在特定地方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她認為浪費資源。

108. 黃漢權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他們在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前已進行越野單車活動，一直沒有發生問題。越野單車是一項運動，但署方卻採取針對性執法及檢控行動，令居民十分困擾。他批評漁護署不了解愉景灣的環境，若單車不能進入隧道，居民便無法騎單車出愉景灣。居民希望申請許可證，以便繼續進行該體育活動。

109. 鄭官穩議員詢問禁止單車進入郊野公園的條文的立法原意為何。至於行山徑路段的安全問題，他詢問是漁護署還是越野單車運動員或相關非政府組織評定。

110. 吳國恩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老虎頭郊遊徑主要供遠足人士使用，而因越野單車速度較快，署方認為不宜在該行山徑使用越野單車。

- (b) 在執法方面，署方已在老虎頭郊遊徑豎立警告牌，職員會按現場情況採取合適的執法及檢控行動。由於一宗個案現正展開法律程序，因此不便在會議上詳細討論。
- (c) 法例禁止車輛及單車進入郊野公園，但亦有例外情況，例如在郊野公園內居住的村民可以騎單車出入。相信這條文的立法原意與郊野公園內進行的活動性質有關。
- (d) 署方曾徵詢律政署的意見，愉景灣居民不能視為郊野公園內的村民，因此署方不會特別發許可證給愉景灣居民在郊野公園內使用單車，他們只可在指定越野單車徑使用越野單車。

XV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85/2016 號)

- 11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
- 112.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 11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XIX. 2016 至 2017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規劃
(文件 IDC 65/2016 號)

- 11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 115. 譚燕萍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 116.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規劃署在處理規劃申請及進行諮詢時並不環保，亦不理解地區人士需時進行諮詢工作。署方一般在星期五發出通告，故她在下星期一才能申請索取副本。由於規劃申請的頁數很多，文件又是 A4 大小，必須影印後才能製作電腦副

本，再分發給居民發表意見。每次她兩位職員都花一整天時間才能完成影印工作，然後還需電腦副本及進行分析，故諮詢期只有三星期(包括公眾假期)並不足夠，令她的諮詢工作非常困難。

- (b) 現時政府大部分資訊都上載網頁，方便市民下載。她批評規劃署的做法未能與時並進，只是方便申請人，卻不環保，又留難居民和受影響人士，令他們未能適時發表意見。她希望規劃署作出檢討，考慮日後把所有申請書及通告轉為網頁版，方便市民下載及發表意見。

117. 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所有規劃申請，包括第 16 條規劃申請，以及第 12A 條改劃圖則申請，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規定處理。法例亦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收到有關規劃申請後須進行三星期的法定公眾諮詢，因此，署方須適時公布有關的規劃申請，以進行公眾諮詢。同時，法例亦規定必須在收到有關規劃申請後 2 或 3 個月內把申請提交城規會審議，而在這期間，規劃署須處理大量工作及程序，包括公布申請、諮詢政府部門及擬備文件提交城規會考慮等，並須配合城規會的會議日期。綜括而言，署方已盡量作出安排，在 2 或 3 個月時限內，進行為期三星期的法定諮詢，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b) 關於把所有資訊上載網頁的建議，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申請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文件。在資源及人手有限的情況下，署方暫時未能把所有規劃申請轉為網頁版，特別是大型的規劃申請涉及大量文件。她希望議員明白，把所有申請文件上載網頁存在困難，亦會對部分不熟悉電腦操作的人士造成不便。在作出平衡下，署方把文件撮要上載網頁，方便市民知悉文件中較為重要的資料。

118.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規劃署在上次公布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引起不少迴響。大蠔村及附近三鄉居民對草圖的規劃十分不滿。他希望規劃署在擬備大蠔分區計劃大綱圖時，適時向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徵詢意見。他建議署方到訪三鄉聽取居民的意見，並盡早與梅窩鄉事委員會進行溝通。

119. 張富議員希望規劃署盡快修訂鹹田村及水口村的發展藍圖。

12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並沒有要求以網上版取代紙張版本。她認為發展商應有足夠人手及專業人士處理規劃申請，而規劃署亦有政府官員及人手處理有關程序。她作為區議員需要面對逾萬名居民，若愉景灣有任何規劃申請，她是唯一能夠以正式渠道獲得政府資訊的人。如有任何遺漏，她將難以面對所有愉景灣居民。她表示，區議員資源有限，進行地區諮詢遇到不少困難，但署方全靠區議員幫忙諮詢。由於她並非專業人士，在諮詢前有很多準備工作(例如分析資料)。若申請人沒有提供電子版本，她建議規劃署掃描文件並上載網頁，並註明一切以正本文件為準，這樣便可惠及很多居民。申請人及被諮詢人須有同等地位，容易獲取資訊，才算是平衡，更有透明度。她重申，規劃署的做法只是方便申請人，為難被諮詢及受影響人士。她希望規劃署體恤議員的困難，增加諮詢的透明度。

121. 主席請規劃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X. 運輸署 2016-2017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66/2016 號)

12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

123. 杜志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4. 張富議員希望運輸署加快推展巴士站擴建工程。

XXI. 2016/17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67/2016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

126. 黃漢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7. 郭平議員關注房屋署採用“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監控高空擲物黑點的成效。他以數年前一宗個案為例表示，由於未能確定高空擲物的樓層，故未能作出檢控。在環保方面，有住戶向他反映，逸東(一)邨其中三座樓宇走廊的燈光照明設施充足，建議無需全部開啟。

128.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XII.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72/2016 號)

1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

130.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X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 年 5 月)
(文件 IDC 86/2016 號)

13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87-91/2016 號)

13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V.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92/2016 號)

13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93/2016 號)

13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VI. 下次會議日期

1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